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 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4月19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高度的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公司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况。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国安集团管理人于2022年4月19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上述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控股股东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如果对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的合并重整申请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七家公司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3、管理人提出的合并重整申请能否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上述七家公司是否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国安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2月18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安集团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婷。重整期间，管理人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2年4月19日，国安集团管理人以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高度的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公司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况。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国安集团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上述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截止本公告日，国安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合并重整申请能否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上述七家公司是否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公司将根据国安集团管理人后续提供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